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148 號

聲 請 人 楊介元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83 號、第 120 號判決（下合稱系爭判決一），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84 號、第 185 號刑事判決（下合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

- （一）系爭判決一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。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一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此部分之聲請與大審法第 5

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要件不合。

(二) 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697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抵觸憲法之疑義，亦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